

苏米图苏木 2026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 检查计划制定和公布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结合苏米图苏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通过科学制定和规范公布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范围、重点、方式和频次，强化对辖区内土地、草原、城市道路、河道水利、市容环境、森林、农业农村等领域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公信力，为苏米图苏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。

3. 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

保护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。

4.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 年 6 月 5 日填报）及相关工作要求。

三、制定工作步骤

（一）梳理检查事项（2025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15 日）

1. 全面对照苏米图苏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的 50 项行政处罚事项，逐一梳理对应的行政检查事项，明确每项检查事项的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和核心监管要求。

2. 分类整合检查事项，按土地管理、草原保护、城市道路管理、河道水利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市容环境卫生、森林保护、农业农村管理、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进行归类，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管漏洞。

（二）分析监管风险（2025 年 12 月 16 日-12 月 31 日）

1. 结合苏木辖区实际情况，分析各领域违法行为发生的概率、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划分高、中、低风险等级。

2. 高风险领域包括：基本农田保护、草原植被破坏、河道行洪安全、水土保持、市容环境卫生等易发生违法行为且影响较大的领域；中风险领域包括：城市道路设施维护、森林更新造林、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等；低风险领域为其他违法行为发生率较低的领域。

（三）确定检查重点和频次（2026 年 1 月 1 日-1 月 15 日）

1. 高风险领域：实行常态化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，针对重点区域（如基本农田保护区、草原核心区、主要河道、城区主干道等）每月开展 1 次专项抽查。

2. 中风险领域：每半年开展 1 次全面检查，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检查，全年不少于 2 次。

3. 低风险领域：每年开展 1 次全面检查，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开展针对性检查。

4. 明确重点检查对象：包括辖区内涉及土地开发、草原利用、工程建设、河道作业、农产品生产、林木采伐、垃圾处理等相关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，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。

（五）制定检查方式（2026 年 1 月 16 日-1 月 20 日）

1. 日常巡查：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常态化巡查。

2. 专项检查：针对特定领域、特定时段或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，如春季草原禁牧休牧专项检查、夏季河道行洪安全专项检查、秋季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检查等。

3. 随机抽查：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抽查比例不低于重点监管对象的 30%。

4. 联合检查：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，联合苏木相关部门（如自然资源所、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生态环境站等）开展联合

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5. 投诉举报核查：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，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，依法处理并反馈结果。

（六）编制计划文本（2026 年 1 月 21 日-1 月 31 日）

1. 明确计划名称、编制单位、编制日期、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检查范围、检查事项、检查重点、检查方式、检查频次、责任分工、工作要求等内容。

2. 附《2026 年度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检查事项明细表》，列明每项检查事项的领域、名称、依据、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、风险等级、检查频次和责任人员。

3. 征求苏木人民政府相关部门、辖区内重点企业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，对计划进行修改完善。

四、公布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布时间

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公布工作。

（二）公布渠道

1. 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显著位置张贴公布。

2. 苏木人民政府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。

3. 向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、村（居）委会定向推送或发放纸质版计划。

4. 利用苏木集市、宣传栏等场所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群众和相关主体知晓计划内容。

（三）公布内容

1. 2026 年度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检查计划全文。
2. 《2026 年度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检查事项明细表》。
3. 执法监督电话、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以苏米图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为组长，各执法小组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人员保障

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查流程的掌握程度，确保检查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。合理调配执法力量，根据检查计划安排，明确各阶段、各领域的执法人员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制度保障

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台账制度，详细记录每次检查的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内容、发现的问题、处理结果等信息，实现检查全过程留痕。完善检查结果运用机制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；对存在的隐患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并跟踪复查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苏木人民政府、纪检监察部门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未按照计划开展检查、检查流于形式或存在违法执法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主动接受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动态调整

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、上级工作部署变化、辖区内违法行为发生态势以及投诉举报热点等因素，对行政检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。调整内容需经苏木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